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告 泓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景河

被告 睿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本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十萬元，自應以此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於執行標的物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以執行標的物價值核定，反之，如執行標的物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，則以債權額核定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重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75號睿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原告所有之C型鋼、鎂鋁鋅扣等物品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，以執行卷動產查封物品清單為準）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，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

01 察結果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11,617,725元，高於原告主張系爭標的物價值2,000,000
03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2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黃麗緞